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 元/股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8%。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18年09月28日